

许以高额利息诈骗60多万

女子出狱后再诈骗，结果获刑十四年

本报通讯员 刘素虹 匡德富 本报记者 赵壁

胶州市妇女陈某因犯诈骗罪进过监狱，出狱后不思改过，以高额利息为诱饵，四处“借钱”，连残疾人都不放过，共计“借款”达到60多万元。因陈某诈骗来的钱都被挥霍，根本无法盈利，她也没打算还本金，钱到手后携款潜逃。近日，陈某以再次犯诈骗罪获刑14年。

残疾女被邻居骗30多万

2010年5月19日中午，胶州市残疾女子杨某在丈夫的搀扶下来到当地派出所报案。杨某称，女邻居陈某骗走了他们夫妻两人十余年的7万元积蓄，夫妻俩还以房子作保跟亲友借了30多万元，都“借给了”邻居陈某，没想到陈某答应的

“好处费”还没给就卷着钱跑了。2008年，女骗子陈某到胶州开了两家小商店，杨某就住在陈某的商店附近。陈某说，她在胶州市各大单位都“有关系”，能通过关系往这些单位送过年发的福利，轻轻松松就能

赚很多钱，但是资金周转困难，承诺杨某只要能拉来借款，就给她一笔数目可观的“好处费”。杨某信以为真，还逢人就宣传借钱给陈某能得到高利息，把租房子的房客以及连名字也叫不上来的邻居都发动起来，借钱给陈某。



凭一张嘴一年敛财60万

据了解，杨某并不是唯一的受害者，在她报警之后的四五天时间里，又有八九个市民陆续以同一理由举报陈某。

法院查明：自2009年4月至2010年5月，陈某使用假名，利用支付高利息和伪造的房产证做抵押等手段，

以给相关单位送年终福利需资金周转为借口，以付给被害人高利息和高额好处费为诱饵，多次实施诈骗犯罪。陈某共诈骗八人、四十二次，诈骗金额为人民币616,400元。

嫌做正经生意来钱太慢的陈某，首先把诈骗的目

标对准了自己商店里的两名店员。她以进货钱不够为借口，对店员说能给她借一万元的话，就付二千元的利息，并在对方拿来一万元时，只收下八千元，另两千元作为利息，先扣下来。店员尝到甜头，后来又借给她五万元。

四方交警傍海中路蹲点一小时查了20辆违法车

本报3月16日讯

(通讯员 刘健 管怀香 记者 赵壁) 16

日9时30分，四方交警杭州路中队民警在辖区傍海中路蹲点查车，发现瑞昌路立交桥上南向北方向不少车辆沿着上桥辅道逆向行驶到傍海中路，一小时内查获20余起违法行驶的车辆。

据了解，环湾大道瑞昌路立交桥修好后，从瑞昌路立交桥上南向北方向行驶的车辆欲下桥转到傍海中路，必须沿设计好的下桥辅道绕到对面桥上，再下桥行驶到傍海中路，虽然绕道有点麻烦但却是最安全的行驶方式。而有的驾驶人为图省事竟冒险抄近道沿着同侧上桥辅道逆向下桥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

交警提醒，沿瑞昌路立交桥南向北方向行驶的车辆欲下桥转到傍海中路，必须沿设计好的道路行驶，禁止冒险抄近道沿着同侧上桥辅道逆向下桥行驶，今后四方交警将对此类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

“借”来的钱就没打算还

公安部门调出陈某的个人信息发现，陈某，山东省胶南市人，现年48岁，仅上过两年小学，之后一直在社会上混。2002年1月21日，因犯诈骗罪被胶南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在诈骗之初陈某就想趁着空手套白狼，不光自己手里没钱，也没想着还钱。一

开始陈某采取先付利息，或者拆东墙补西墙的方法，骗取当事人的信任，吸引受害人一次次借给她钱，甚至还从亲戚朋友那里借来更多

的钱。在这些受害人中，最少的也被骗过两次，多的被骗了四五次。后来陈某见事情已经败露，就打定主意要逃到外地去躲债。



领刑十四年不得假释

胶州法院认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陈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之刑罚，该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是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陈某自

认罪，可酌情从轻处罚。近日，胶州法院作出判决，陈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不得假释。

2011年《齐鲁晚报》继续征订

全年订阅价格180元

服务监督电话：0532-68872811

全市各邮局均可订阅 订阅电话：11185

齐鲁晚报青岛各市区订阅点电话

- 市南东站：13407603633 ● 台东站：13465831094 ● 错埠岭站：13475874845 ● 胶南站：15966900529
- 市南西站：15216391733 ● 李村站：15192727098 ● 城阳站：13616422934 ● 开发区站：15969878618
- 青大站：86771889 ● 平度站：89266998 ● 即墨站：15606391081 ● 黄岛站：86711280 ● 仙家寨站：13793284353